

兰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兰防指〔2023〕30号

兰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兰考县防汛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各有关驻兰单位：

现将《兰考县防汛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考县防汛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

2023年5月22日



兰考县防汛应急预案

(2023 年修订版)

兰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3 年 5 月

目 录

1 总则	1 -
1.1 指导思想	1 -
1.2 编制依据	1 -
1.3 适用范围	1 -
1.4 工作原则	1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 -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 -
2.2 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4 -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5 -
3 应急准备	5 -
3.1 责任落实	5 -
3.2 预案准备	5 -
3.3 工程准备	6 -
3.4 隐患排查治理	7 -
3.5 队伍准备	7 -
3.6 物资准备	8 -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8 -
3.8 救灾救助准备	9 -
3.9 技术准备	9 -
3.10 宣传培训演练	9 -

4	监测预报预警	- 9 -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 10 -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 11 -
4.3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 11 -
4.4	预警与响应	- 11 -
5	应急响应	- 12 -
5.1	四级应急响应	- 13 -
5.2	三级应急响应	- 14 -
5.3	二级应急响应	- 15 -
5.4	一级应急响应	- 20 -
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26 -
6.1	水利工程出险	- 26 -
6.2	城市严重内涝	- 26 -
6.3	农田渍涝	- 27 -
6.4	人员受困	- 28 -
6.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 28 -
6.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 29 -
6.7	大规模人员滞留	- 30 -
6.8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30 -
7	信息报送及发布	- 31 -
7.1	信息报送	- 31 -

7.2 信息发布	32 -
8 善后工作	33 -
8.1 善后处置	33 -
8.2 调查评估	33 -
8.3 恢复重建	33 -
9 预案管理	34 -
9.1 预案编制修订	34 -
9.2 预案解释	35 -
9.3 预案实施时间	35 -
10 附件	35 -

兰考县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全面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严格落实“123”“321”防汛工作要求，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开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兰考县突发事件预案（试行）》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黄河由兰考黄河河务局另行制定）。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底线，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

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救灾主体责任，压紧压实日常防范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领导责任。

(3) 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与左右岸、地区与部门、近期与远期等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4) 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高效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1.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县委、县政府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

指挥长：县委书记、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分管（联系）应急、水利、城管、河务、公安、交通、卫生、住建等工作的副县长，县人武部部长、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城市管理局局长、兰考黄河河务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

县防指下设县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和县防指黄河防汛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黄河防办），分管应急的副县长兼任县防办主任。县防办日常工作由县应急局承担，县应急局局长兼任县防办常务副主任。县黄河防办日常工作由兰考黄河河务局承担，兰考黄河河务局局长兼任县黄河防办主任。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委、县教体局、

县科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供销社、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团县委、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兰考黄河河务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豫东水利保障中心三义寨分中心、高铁站、火车站、县通信管理办公室、中石化兰考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兰考销售分公司、县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

县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组织拟订县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依法组织制定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御洪水预案（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督导检查；监督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及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汛抗旱责任人，及时掌握全县雨情、水情、险情、汛情、灾情，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2.1.2 县防指工作指导组和现场指挥部

县防指视情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受灾乡镇（街道）防汛抢险救援工作，分别由分管（联系）应急、水利、城管、科工信等工作的副县长或相关县领导牵头，县应急、水利、城管等部门视情每组参加一名科级干部负责联络协调。

发生较大以上洪涝灾害，县防指工作指导组按要求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县级现场指挥部的，由县防指

工作指导组会同乡镇（街道）党委、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牵头县领导担任指挥长，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2.1.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办县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县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兰考县防汛应急预案》《兰考县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奖励工作。

2.1.4 县防指工作专班职责

县防指组织成立防汛指挥调度、内河防汛、城市内涝防汛、农业农村防汛、应急救援救灾、气象服务保障、防汛物资保障、电力保障、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医疗卫生防疫、宣传和舆情引导、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家技术服务等 14 个工作专班。各专班按照职责制定工作方案，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相关负责人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2 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要明确承担防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抗旱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和

县防指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应急工作。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抗旱组织，负责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各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楼院应明确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应对措施。

3 应急准备

3.1 责任落实

县防指要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认真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防汛备汛各项工作，督促各地落实重要堤防、重点区域、重要设施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及时向社会公布。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及河道、险工险段、水闸、城市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结合地方实际，按照县包乡、乡包村的原则，成立防汛工作指导组，做好辖区内防汛督促指导工作。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必须 24 小时保持联络畅通；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突发灾害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2 预案准备

县防办要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防指和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一河一案、一乡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的要求，

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县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县应急部门负责修订《兰考县防汛应急预案》、制定《兰考县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县水利部门负责修订黄蔡河、贺李河、四明河等《内河防汛预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县河务部门负责修订《兰考县黄河防汛应急预案》，县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修订《洪涝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县城管部门负责修订《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修订《防汛交通保障应急预案》，县供电部门负责修订《防汛电力保障应急预案》，县通讯管理部门（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负责修订《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3.3 工程准备

县水利、城管、河务等部门，在汛前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城市排水防涝、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防汛工程设施安全有效。

县教体、民政、科工信、住建、城管、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水利、供电、通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交通、供水、能源、工业企业、危化品储运、水利工程、电力、通信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

度汛隐患。

黄河滩区有紧急避险安置任务的乡镇政府按照专项规划和预案，做好安全建设、运用准备和避险转移工作。

3.4 隐患排查治理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3.5 队伍准备

（1）水利、城管、河务防洪工程管理部门抢险力量。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每个乡镇（街道）建立不少于 20 人的防汛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要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民兵应急救援力量。县直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组建或明确防汛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县防汛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防汛抢险救援任务，由本级防指统一指挥调度。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不少于 50 人。

（4）县消防救援队伍。县消防救援大队要组建不少于 50 人的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

(5) 部队防汛突击力量。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6) 社会救援力量。县防指指导协调兰考“猎鹰”救援队，积极参加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3.6 物资准备

各部门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

县级应配备防汛物资：冲锋舟、橡皮船、救生衣、救生圈、编织袋、无纺土工布、铅丝、铅丝笼网片、照明器材、发电机组、排涝设备等；县级应配备救灾物资：帐篷、棉被、棉衣、雨衣、折叠床、应急包、手电筒等，储存在县级救灾物资仓库。

乡、村防汛和救灾物资按照《开封市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配备标准》进行储备，储存在本级防汛救灾物资储备库（室）。鼓励基层政府采取签署协议、号而不集的方式充分利用民间物资，作为政府储备物资的有益补充。

按照县防指要求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

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对黄河滩区、低洼易涝区、危旧房等危险区域，各乡镇（街道）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县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乡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县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县人武部参与转移救援。

3.8 救灾救助准备

县政府要探索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9 技术准备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县防指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能力，构建防汛指挥“一张图”“一张网”的指挥信息平台，为研判调度、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3.10 宣传培训演练

县防指要组织新闻媒体和相关单位开展全方位全覆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新闻媒体、户外电子屏、户外广播等，广泛开展防汛宣传。汛前、汛中、汛后有针对性开展防

汛安全科普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组织乡镇（街道）各部门行政首长进行防汛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应急处突能力。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的培训。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预案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县防指每 1—2 年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县防指和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通运输、公安、消防救援、气象、电力、通信等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和相关技术支撑队伍集中训练。

乡镇（街道）、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结合实际，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4 监测预报预警

县气象、水利、城管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城市内涝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县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紧急防汛期，实行 24 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县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气象部门密切监视天气变化，负责全县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与应急管理、水利、城管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水利部门负责全县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发布河道预警信息；水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

4.3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城管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县委、县政府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强制管控措施。

4.4 预警与响应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当发布暴雨红色、橙色预警信息时，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县级部门通知暴雨影响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村（社区）防汛责任人。基层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回复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防汛抗

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

气象、水利、城管、应急等部门发出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县防指，并通报相关方面。

交通、供电、通信、公安、住建、城管等部门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

县防指根据气象、水利、城管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一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签发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由防办常务副主任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县防指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组织好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

5.1 四级应急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县级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 (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报告。
- (2) 本辖区内因暴雨洪水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 (3) 本辖区内主要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出现险情。
- (4) 其它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1.2 响应行动

(1) 县防办常务副主任或其委托的负责同志组织气象、水利、城管、应急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乡镇（街道）进行动员部署。

(2) 应急、消防救援、水利、城管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3) 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4) 供电、通信、城管、商务、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供电、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5)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6) 气象部门每日 8 时、18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

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水利部门每日 17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城管部门每日 17 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报结果。应急部门每日 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7) 县防指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每日 17 时向市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5.2 三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县级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报告；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气象部门又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报告。

(2) 本辖区内因暴雨洪水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3) 本辖区内主要河道多个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发生较大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4) 其它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2.2 响应行动

(1) 县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城管、农业农村、河务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县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在县应急指挥中心值班。

(3) 县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属地防汛抢险救援。县应急、消防救援、水利、城管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做好救援准备。

(4)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5) 供电、通信、城管、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供电、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6) 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乡镇（街道）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等工作。

(7) 气象部门每日 8 时、12 时、18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水利部门每日 7 时、17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城管部门每日 7 时、17 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报结果。应急部门每日 7 时、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8) 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市防指支援。县防指每日 17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5.3 二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县级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报告；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气象部门又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报告。

（2）本辖区内因暴雨洪水发生重大洪涝灾害。

（3）本辖区内主要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接近保证水位；或主要河道同时或多处发生重大险情。

（4）其它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3.2 响应行动

（1）县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县应急指挥中心集结，县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相关负责人在县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县应急指挥中心值班，组织气象、水利、城管、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财政、宣传、人武部、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乡镇（街道），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县领导带领的县防指工作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灾害发生地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重大险情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水利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管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工

作督导组赶赴现场，城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农田渍涝时，由分管农业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工作督导组赶赴现场，农业农村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科工信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工作督导组赶赴现场，科工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工作督导组赶赴现场，应急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工作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指定的县领导，或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视情亲自带领县防指工作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4）县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督促乡镇（街道）党委政府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

情况报县防指。

（5）应急、水利、城管、河务、消防救援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宣传部门根据县防指指令，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发布县防指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河道、险工险段、水闸，确保工程安全。及时组织清理河道淤积物，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城管、公安、住建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涵洞、下沉式建筑和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城管、住建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城管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安保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文化旅游、教体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县供电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基础通信运营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铁路部门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7）通信、供电等部门做好县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等工作，保障县应急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8）气象部门每 3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

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水利部门每 3 小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城管部门每 3 小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报结果。应急部门每日 7 时、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7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县防指每日 7 时、17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9) 县防指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迅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组织洪水威胁区域、低洼易涝区域群众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相关人员至安全地点，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易涝点等部位要管控，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迅速开展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市防指支援。分包联系乡镇（街道）的县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5.4 一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县级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 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气象部门又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报告。

(2) 本辖区内因暴雨洪水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3) 本辖区内主要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主要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4.2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县防指指挥长组织县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乡镇（街道），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根据需要并报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3) 县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乡镇（街道）、相关部门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4) 县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县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县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 24 小时集中办公，相关负责人在县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5)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指定的县领导，或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视情亲自带领县防指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指导督促灾害发生地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重大险情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水利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管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工

作督导组赶赴现场，城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农田渍涝时，由分管农业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工作督导组赶赴现场，农业农村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科工信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工作督导组赶赴现场，科工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工作督导组赶赴现场，应急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工作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指定的县领导或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视情亲自带领县防指工作督导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6）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县防指工作督导组带队的县领导任指挥长，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7）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调动

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宣传部门根据县防指指令，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发布县防指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河道、险工险段、水闸，确保工程安全。及时组织清理河道淤积物，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城管、公安、住建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涵洞、下沉式建筑和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城管、住建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城管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安保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文化旅游、教体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县供电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基础通信运营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铁路部门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9）通信、供电等部门做好县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等工作，保障县应急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10）气象部门每 2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水利部门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城管部门每 2 小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报结果。应急部门每日 7 时、11 时、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

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1 时、17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县防指每日 7 时、11 时、17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1) 县防指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迅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组织洪水威胁区域、低洼易涝区域群众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相关人员至安全地点，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易涝点等部位要管控，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迅速开展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市防指支援。分包联系乡镇（街道）的县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12) 县防指向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全市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5.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县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县影响情况的变化,经过会商研判，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或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县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 大范围降雨趋停,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 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

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 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6.1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县水利部门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县防指和上级水利部门。

(2) 属地政府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 县防指根据险情实际，及时派出工作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4) 水利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6) 县防办协调人武部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7) 县防办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救援协助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6.2 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

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1）城管部门立即将险情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县防指立即将险情报告市防指。

（2）城管、住建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县防指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3）公安、城管、交通部门加强交通管控、疏导。电力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4）县防指视情派出工作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城管、住建、街道办等部门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排涝抢险救援工作，县防指视情请求市防指支援。

（5）城管部门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做好技术支撑工作。水利部门视情增派专家组。

6.3 农田渍涝

农村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农田排水能力，致使大面积积水，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受到严重影响。

（1）农业农村部门立即将灾情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县防指立即将灾情报告市防指。

（2）属地党委政府组织抢险力量和机械疏挖排水沟渠，并调派排水抢险力量抽排田间积水，县防指协调抽排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灾。

（3）电力部门、石化企业等要保障电力和燃油供应。

(4) 县防指视情派出工作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属地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排涝抢险救援工作，县防指视情请求市防指支援。

(5) 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组做好技术支撑工作。水利部门视情增派专家组。

6.4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 属地政府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3) 县防指联系属地政府，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4) 县防指视情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督促属地党委政府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县防指视情请求市防指支援。

(5) 属地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6.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 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 县防指视情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督促行业主管部

门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县防指视情请求市防指支援。

（3）城管、交通运输、通信、电力等部门和石化企业等单位根据水电气信油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提供技术支撑。

（4）交通运输部门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通；公安部门指导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疏导；电力部门组织受损公用供电设施的抢修，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通信管理部门指导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城管部门协调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县防指协调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5）县防办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6）宣传部门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6.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暴雨洪水，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

（1）县防指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市防指。

（2）县防指视情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3）乡镇（街道）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县防指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4)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6.7 大规模人员滞留

铁路、公路等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火车站、汽车站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1) 县防指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调派公安、安保等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市防指。

(2) 县防指视情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督促全力做好滞留人员疏散、安抚工作。

(3)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 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5) 多种渠道发布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6) 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院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6.8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

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发生洪涝灾害后，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县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属地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6）出现洪涝灾害后，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7 信息报送及发布

7.1 信息报送

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县防办要及时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加强与水利、应急、河务、气象、自然资源、城管、住建、交通、发改、科工信、公安、通信等部门的沟通，及时共享信息，同时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 15 分钟内报告县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县防指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信息。县防办及时向市防办和县委、县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必要时，采取应急快报形式通报防汛工作相关动态。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等成员单位在 2 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县防办，县防办在 3 日内将总结报送市防办。

7.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由县防指统一发布。洪涝灾害主要影响地区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上级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报告市防指。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县政府或县防指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县政府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

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县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8 善后工作

8.1 善后处置

县政府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慰、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污染防治工作。

8.2 调查评估

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县政府组织应急、水利、城管、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县政府也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8.3 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洪涝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上一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下一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支援。县政府根据洪涝灾害损失情况，出台支持受灾地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县住建局根据各地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县政府或县财政局、应急局名义向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市应急局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根据县政府或应急、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依据评估结果,县应急局、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省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工作实际,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强化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县防指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根据本预案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县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 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9.2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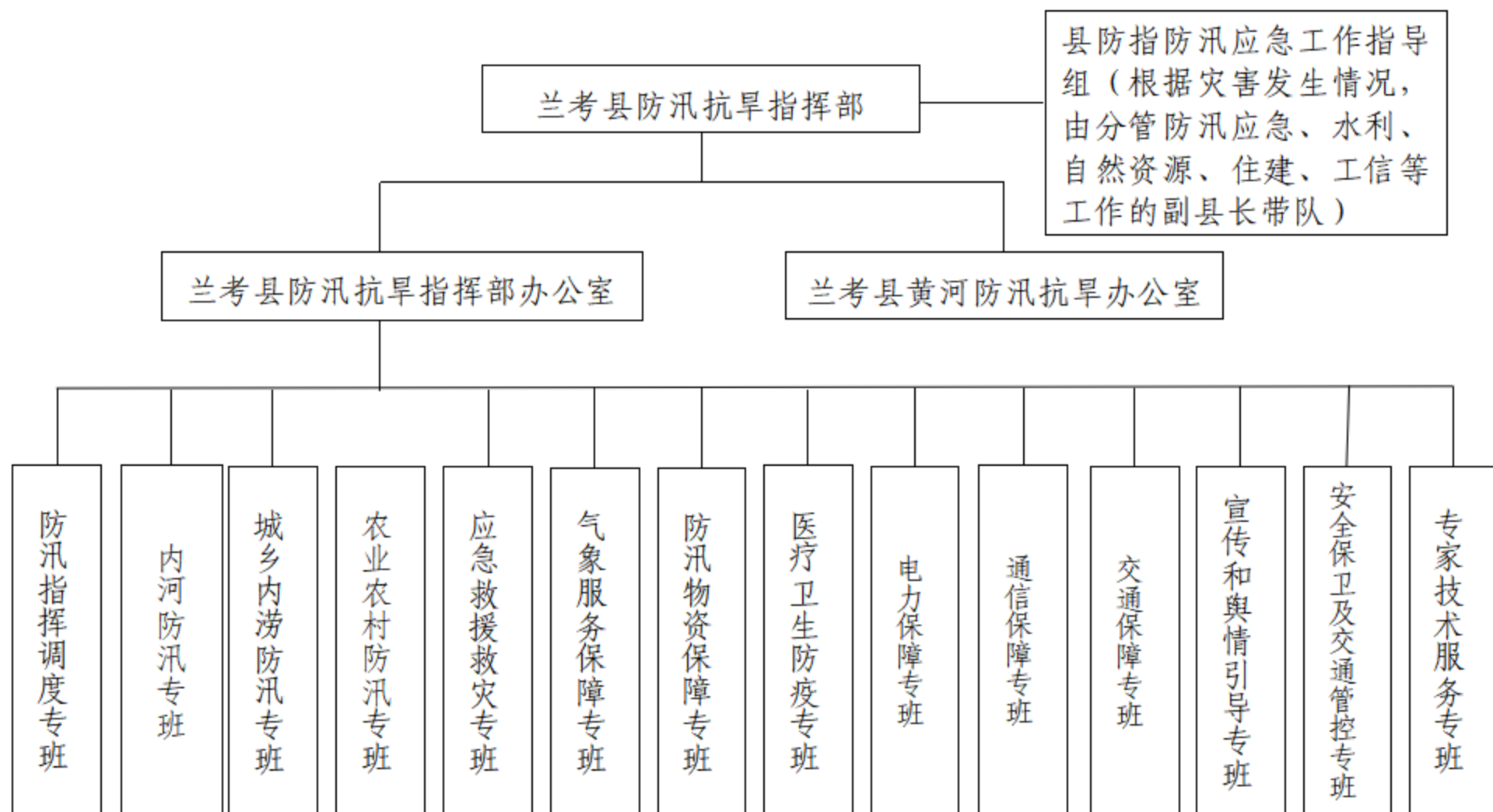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兰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图



兰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县防办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工作。组织全县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委网信办：加强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协助做好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依法依规对防洪河道整治、安全建设、防汛通讯工程、水文测报、抗旱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审批，将纳入财政预算的防汛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并联合财政、审计部门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落实汛期学校安全度汛方案，加强在校学生的防灾避险意识教育宣传，暴雨洪水发生后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指导所辖企业的防汛

工作；协调各通信行业做好汛期防汛通信保障及预警信息发布工作；负责防汛无线通讯的频率调配，排除干扰，确保防汛抢险通讯畅通。

县公安局：负责县防办安全保卫和交通管控专班工作。负责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以及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配合编制兰考黄河滩区蓄滞洪运用预案、黄河滩区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协同交通、应急、铁路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民政局：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洪涝旱灾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防汛抢险救援财政资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加大防灾、避灾知识宣传，对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负责协调重大防洪工程建设、灾后重建等永久性和临时性占地的审批上报工作。负责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及建设工程防洪排水设施的规划控制与审批；配合防汛办及城管执法部门认定影响城市

防汛、排洪的违章建筑等。参与黄河滩区群众迁安救护方案的制定，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技术指导各辖区开展城区危房排查、安全鉴定和改造，负责灾情发生时直管公房的抢修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协助其他房屋产权人对灾后房屋进行维修、重建工作。配合编制兰考黄河滩区蓄滞洪运用预案、黄河滩区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县防办城市内涝防汛专班工作。组织指导城区内涝灾害预防、治理，指导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高速公路及交通系统行业防汛工作。负责水上交通管制；及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涵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发生大洪水时，组织协调公路、水路运送抢险救灾及撤离的人员。配合编制兰考黄河滩区蓄滞洪运用预案、黄河滩区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协同公安、应急、铁路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县防办内河防汛专班、专家技术服务专

班工作。负责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含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拟定负责主要防洪河道、重点水闸汛期调度运用计划。负责水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水工程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水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会同县应急局、气象局等单位适时开展防汛会商；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部署，协助县应急局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实施洪涝灾害防治和水利水电工程修复工作。组织协调指导黄河滩区运用补偿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县防办农业农村防汛专班工作。负责农作物洪涝、干旱等灾情信息调度，组织指导灾害发生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因洪水淹亡的畜禽打捞、无害化处理及动物防疫工作；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负责抗旱农业机械设备调度；组织指导农田积水抽排。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文化旅游景点的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编制，指导涉水旅游景区建立抢险队伍；

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调整旅游线路，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县防办医疗卫生防疫专班工作。负责防汛抢险救援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配合编制兰考黄河滩区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医疗救护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县防办应急救援救灾专班、防汛物资保障专班工作。负责编制县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较大以上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乡镇（街道）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县防办防汛物资保障专班工作。组织实施县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管理工 作；负责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配合做好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物资储备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提供防汛相

关政务数据资源，并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

团县委：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组建防汛应急青年志愿服务队、防汛青年突击队，在县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积极参加防汛抗旱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参加防汛抢险救援和抗旱减灾行动；负责指导组织民兵开展防汛抢险技能训练；协调办理兵力调动相关事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县防办应急救援救灾专班工作。负责全县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兰考黄河河务局：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兰考黄河防洪工程、应急度汛工程、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负责编制兰考县黄河防汛预案、工作方案；负责提供黄河水情、洪水预报方案及安全度汛措施；负责黄河专业防汛队伍管理和调度，负责群众防汛队伍技术指导；负责国家储备黄河防汛物资、设备管理、储备和调度，提出群众和社会防汛物料储备意见；负责工程险情抢护方案制定、险情前期处置、进行抢险技术指导；参与兰考县黄河滩区运用财政补偿居民损失情况核实工作；承担引黄供水工作。配合编制兰考黄河滩区群众迁安救护方案，协助县政府做好检查、督促落实。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县防办气象服务保障专班工作。负责气

象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县雨情，统筹规划并指导监督全县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负责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为防洪抢险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豫东水利保障中心三义寨分中心：负责协调三义寨灌区和赵口灌区引黄灌溉工作。

县供销社：负责防汛抗旱物资筹集供应。

兰考车站：负责所辖铁路、桥涵等工程设施防洪安全；优先运送防汛抢险、救援救灾、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与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应急、交通、公安等部门建立联络机制，配合县防指做好铁路车站滞留旅客的疏散、转运。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督促指导保障通信设施防洪安全，做好通信设施维护、抢修；负责协调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制定通信保障预案，保障应急通信。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中石油兰考分公司、中石化兰考分公司：负责全县防汛抗旱油料保障供给。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兰考供电公司：负责电力设备设施安全运行，负责本单位防洪管理；保证防汛、抗旱、抢险、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防办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一、防汛指挥调度专班

职 责：配合指挥长、副指挥长防汛指挥调度，做好相关会务服务保障；负责收集汇总各工作专班及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抢险信息，拟制信息报告，及时向指挥部领导及有关单位、机构汇报，下达防汛抢险命令；提供雨情、水情、汛情预测。

牵头领导：杜国超 副县长

负责人：段海军 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气象局、兰考黄河河务局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黄普省 县应急局防汛专班负责人

二、内河防汛专班

职 责：负责内河河道灾害监测、预警，主要防洪河道等工程调度和度汛措施落实，组织实施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

牵头领导：刘九玲 副县长

负责人：张广友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林茂盛 县水利局内河防汛办公室副主任

三、城市内涝防汛专班

职 责：负责城市内涝积水的抽排工作，负责城市街道和公共场所淤泥清理工作，指导街道办和做好城镇区域防汛工作。指导社区（村）群众居住区排涝清淤工作，指导街道办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

牵头领导：李 威 副县长

负责人：李 波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城市管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杨玉良 县市政中心副主任

四、农业农村防汛专班

职 责：负责调度统计农业洪涝灾情信息，组织农田排涝，负责灾害发生后动物防疫、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牵头领导：刘九玲 副县长

负责人：李 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畜牧局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赵红星 县农业农村局救灾股股长

五、应急救援救灾专班

职 责：负责抢险救援救灾期间，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方案，指导抢险救援和灾后救助工作科学有效实施。

牵头领导：杜国超 副县长

负责人：段海军 县应急局局长

李永杰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人武部、团县委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黄普省 县应急局防汛专班负责人

六、气象服务保障专班

职 责：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县市雨情，做好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

牵头领导：刘九玲 副县长

负责人：王新伟 县气象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气象局、县通管办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李梦圆 兰考县气象局预报员

七、防汛物资保障专班

职 责：负责防汛抢险所需资金物资筹集分拨，做好救援救灾装备物资调运工作，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负责抢险救援指挥调度、抢险救援队伍后勤保障工作。

牵头领导：杜国超 副县长

负责人：段海军 县应急局局长

栗振远 县粮食和储备局局长

成 员：县财政局、县科工信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

县民政局、县应急局、县粮食和储备局、县红十字会、中石化、中石油、高铁站、火车站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李艳娥 县应急局后勤装备科科长

八、医疗卫生防疫专班

职 责：负责受灾地区群众医疗、卫生防疫消杀、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牵头领导：闫 玮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负责人：王俊亭 县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 员：县卫生健康委、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局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刘 振 县卫生健康委应急办主任

九、供电保障专班

职 责：负责应急救援任务的电力供应保障和电力设施设备损毁抢修工作。

牵头领导：杜国超 副县长

负责人：杨跃武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曲 杰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成 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兰考县供电公司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邱 捷 县供电公司运维检修部副主任

十、通信保障专班

职 责：负责防汛抢险期间各成员单位、现场指挥部的应急通信网络畅通、受损通信设备抢通修复工作。

牵头领导：杜国超 副县长

负责人：李建平 县科工信局局长

成 员：县科工信局、兰考移动公司、兰考联通公司、兰考电信公司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任星灿 科工信局信息化科科长

十一、交通保障专班

职 责：负责抗洪抢险行动中的油料供给保障，负责运送防汛抢险物资、设备和抢险救灾人员，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车辆，为防汛专用车辆通行提供必要方便条件。

牵头领导：李 威 副县长

负责人：朱恩鹏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通信管理办公室、中石化、中石油、高铁站、火车站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赵俊杰 县交通运输局应急办主任

十二、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

职 责：负责全县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较大及以上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引导处置工作，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

牵头领导：闫 玮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县长

负责人：王西平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县

应急局、县公安局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李宇翔 县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

十三、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

职 责：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安保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负责暴雨区和灾区交通管控工作，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引导救灾人员及车辆快速有序通行。

牵头领导：赵万铨 副县长

负责人：司 佳 县公安局政委

成 员：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周四峰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十四、专家技术服务专班

职 责：负责组织制定防汛抢险方案、险情处置技术方案，对防汛抢险进行指导，解决抢险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

牵头领导：刘九玲 副县长

负责人：余 骁 县黄河河务局局长

张广友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县黄河河务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 1 名负责同志。

联络员：林茂盛 县水利局内河防汛办公室副主任

常世超 县河务局防汛办公室副主任

县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组成人员

一、内河防汛工作指导组

组 长：分管水利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水利局局长

专 家：水利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2 名

队 伍：县水利局防汛抢险队、县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员：县水利局、应急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二、城镇内涝防汛工作指导组

组 长：分管城管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城管局局长

专 家：市政排水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水利专家

1 名、

应急救援专家 1 名

队 伍：县市政抢险救援队、县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员：县城管局、应急局相关股室负责同志

三、农业农村工作指导组

组 长：分管农业农村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县畜牧局局长

专 家：农业农村专家 2 名、畜牧专家 1 名、气象专家
1 名、水利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1 名

队 伍：农业农村排水应急队伍、动物疫情应急队伍

联络员：县农业农村局科室负责同志

四、危化企业重大险情工作指导组

组 长：分管应急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应急局局长

专 家：安全生产专家 2 名、气象专家 1 名、市政排水
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2 名

队 伍：有关企业救援队伍、县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员：县应急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河道工程主要抢险措施

1. 堤坝漫溢抢险。在堤防临水侧堤肩修筑子堤（埝）阻挡洪水漫堤，常用方法有纯土子堤（埝）、编织袋土子堤、编织袋及土混合子堤等。

2. 渗水抢险。增加阻水层，降低浸润线；临水截渗常用方法有粘土前戗、土工膜等临河侧截渗措施；背水导渗常用方法有砂石导渗沟、土工织物导渗沟等。

3. 管涌抢险。常用方法有反滤围井、无滤减压围井、反滤压（铺）盖、透水压渗台等。

4. 漏洞抢险。漏洞险情采用“前截后导”的方法，前截常用方法有塞堵法、盖堵法和戗堤法，后导处理方法与管涌处理方法相同。

5. 滑坡抢险。在滑坡体坡脚处打桩或堆砌土袋、铅丝石笼固脚，同时对滑坡体上部削坡减载，阻止其继续下滑，并在削坡后采用透水的反滤料还坡。

6. 跌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翻筑夯实、填塞封堵、填筑滤料等。

7. 坍塌抢险。常用的方法有护脚固基防冲、沉柳缓溜防冲、挂柳缓溜防冲、土工编织布软体排等。

8. 裂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开挖回填、横墙隔断、封堵

缝口、土工膜盖堵等。

9. 决口抢险。常用方法有立堵、平堵、混合堵。立堵是从口门两端断堤头同时向中间推进，通过在口门抛石块、石龙、石枕、土袋等堵口；平堵是利用打桩架桥，在桥面上或用船进行平抛物料堵口；混合堵一般根据口门大小、流量大小确定采取立堵或平堵结合方式。

附 6

防指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备 注
1	纪委	0371-26998225	肖御锦	15037829799	
2	宣传部	0371-26998123	张素英	13608605388	
3	人武部	0371-26992467	陈雷超	15937815996	
4	深改办	0371-22220888	杨 磊	15237878999	
5	团县委	0371-26998132	韩 辉	15937823857	
6	发改委	0371-22220106	康 健	13937826568	
7	应急局	0371-22772999	汪榆皓	13598769158	
8	水利局	0371-26991188	周存豪	13723215659	
9	黄河河务局	0371-23305123	高 钊	18317855615	
10	城管局	0371-26925126	胡建威	15137807599	
11	气象局	0371-26996002	李梦圆	18837805395	
12	教体局	0371-26996133	时金立	18317886788	
13	科工信局	0371-26998000	王永刚	18837831585	
14	公安局	0371-26996131	周四峰	18837827067	
15	民政局	0371-26997262	冯俊杰	18317805666	
16	财政局	0371-26997046	贾 伟	15837818588	
17	人社局	0371-26997121	徐 谦	13598768966	
18	自然资源局	0371-22778522	赵东升	13460789333	
19	生态环境局	0371-26990272	魏德峰	13603485678	

20	住房城乡建设局	0371-26998645	韩治勋	18337821888	
21	交通运输局	0371-26962109	刘鹏飞	13723282888	
22	农业农村局	0371-26996337	袁庆勇	13598753400	
23	文广旅局	0371-26996213	刘曙光	13513785188	
24	卫生健康委	0371-26980037	王 海	13937807711	
25	商务局	0371-26996322	刘 凯	18568646777	
26	司法和信访局	0371-26997800	朱 国	13837878329	
27	畜牧局	0371-26996806	赵洪涛	13849145948	
28	公路中心	0371-26997034	薛世焦	16637808051	
29	农机中心	0371-26996350	古孙志	13598769132	
30	融媒体中心	0371-26993699	黄莹莹	15736851112	
31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0371-26997111	程文胜	13937840730	
32	供销社	0371-26996016	游永健	13353832555	
33	兰考供电公司	0371-26703192	李 明	15237858200	
34	消防救援大队	0371-22322770	周 鹏	19913873625	
35	人寿保险公司	0371-22220976	郑越忠	13937863666	
36	人保财险公司	0371-26997146	李 豪	13273786959	
37	移动公司	13608601566	孙凤娟	13837865908	
38	联通公司	0371-26996931	李 淼	15637808008	
39	电信公司	18937830966	胡良清	18937830899	
40	中石油兰考分公司	0371-26961276	刘兆飞	18937861397	
41	中石化兰考分公司	0371-26961276	杨国伟	13598790628	

42	三义寨闸门管理处	13703788585	阮景波	13598753068	
43	三义寨分局	0371-26996916	杨 军	13303785133	
44	火车站	0371-22595212	孙中立	19103710518	
45	汽车站	18703670665	刘林杰	18703670665	
46	高铁站	0371-56938282	吕文涛	13733896897	
47	兰阳街道	0371-26996671	冯光辉	15194611188	
48	桐乡街道	0371-22220001	岳朝选	15226082756	
49	惠安街道	0371-26975003	曲永辉	13333786541	
50	三义寨乡	0371-26550003	秦胜伟	13938629038	
51	东坝头镇	0371-26160003	左国伟	13938633898	
52	谷营镇	0371-26130003	刘卫东	15103781927	
53	垌阳镇	0371-26260003	宋星曰	18738993299	
54	孟寨乡	0371-26310003	杜兵印	13673783336	
55	南彰镇	0371-26560003	周鹏磊	15938595888	
56	许河乡	0371-26510003	张学敏	13083787200	
57	考城镇	0371-26440003	张 松	13723265003	
58	小宋镇	0371-26460003	郭 三	13503782869	
59	闫楼乡	0371-26300003	马永超	18236540702	
60	葡萄架乡	0371-26330003	张 静	15938567776	
61	红庙镇	0371-26110003	栗 森	15890316669	
62	仪封乡	0371-26221861	孟伟峰	13460738222	
63	经开区	0371-26962109	张凯强	13503480115	

附 7

兰考县抢险救援力量编成表

队伍名称	擅长领域	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消防救援大队	综合救援	30	王 峰	15093630119
基干民兵	抢险救援	600	张 昊	15103788658
兰考县水利局防汛队伍	内河抢险	65	林茂盛	18837860369
兰考县河务局防汛队伍	黄河抢险	50	常世超	13937896989
市容市政中心防汛队伍	市政设施	68	杨玉良	13603483856
豫东水利保障中心三义寨分中心	黄河抢险	10	陈贝贝	18836815311
三义寨闸管处防汛队伍	黄河抢险	5	朱永	18898116288
兰考县公安局防汛队伍	安全保卫	330	周四峰	18837827067
兰考县气象局防汛队伍	气象预报	5	张伟	18737126133
兰考县发改委防汛队伍	防汛抢险	30	曲杰	13723240507
兰考县住建局防汛队伍	房屋抢险	91	周豪	13937815228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防汛队伍	市政设施	187	董炳亮	15736876355
仪封园艺场防汛队伍	农业设施抢险	200	刘 新	13460657268
兰考县交通运输局防汛队伍	道路运输	160	朱恩鹏	15703710058
兰考县教体局防汛队伍	防汛抢险	109	宋鹏	13839975136
农业农村局防汛队伍	农业设施	125	李鹏	13781130008
民政局防汛队伍	民政设施抢险	30	冯俊杰	18317805666
兰考县生态环境监测处置队	环境监测	43	蔡成华	13613782657
兰考县人社局防汛队伍	防汛抢险	52	郭金良	13937840208
自然资源局防汛队伍	防汛抢险队	150	陈杰	18237816997
科工信局防汛队伍	防汛应急抢险	30	刘建平	15037803456
兰考县总工会防汛队伍	防汛抢险	11	金鹏	13837872220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队伍	道路运输	20	王海红	15938571266
兰考县财政局防汛队伍	防汛抢险	20	王焦平	13837878078
粮食局防汛队伍	物资保障	5	程文胜	13937840730
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防汛队	防汛抢险	117	刘宪立	13673788808
农机中心防汛队伍	防汛应急	10	古顺志	13598769132

兰考县畜牧局防汛队伍	防汛应急	50	赵洪涛	13849145948
卫健委防汛队伍	医疗保障	21	王海	13937807711
乡村振兴局防汛队伍	防汛应急	31	刘洪海	13693909527
供电公司	电力保障	102	李志永	13937895664
兰考县移动应急队	通讯保障	10	徐振威	150378889928
兰考县联通应急队	通讯保障	10	汪振亚	15637805950
兰考县电信应急队	通讯保障	10	胡良青	18937830899
兰考县猎鹰救援队	社会应急力量	67	许伟利	13513786326
兰考县闪电救援队	社会应急力量	95	赵晓威	13723205115

兰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3 年 5 月 22 日印发
